

# 中国药科大学文件

药大外〔2018〕95号

---

## 关于印发《中国药科大学“探索世界计划” 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为深入实施学校教育国际化发展战略，鼓励更多学生参加出国（境）交流项目，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竞争力的高素质人才，学校特设立“探索世界计划”学生奖学金。为发挥奖学金效益，制定本办法，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中国药科大学“探索世界计划”学生奖学金申请表

(此页无正文)



# 中国药科大学“探索世界计划”学生奖学金 管理办法

为深入实施学校教育国际化发展战略，鼓励更多学生参与国际（境外）交流项目，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竞争力的高素质人才，学校设立中国药科大学“探索世界计划”学生奖学金。为发挥奖学金效益，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奖学金来源

奖学金来源为学校设立的专项经费。

## 第二条 资助类型

中国药科大学“探索世界计划”学生奖学金资助包括八种类型：

1.全额奖学金：主要用于资助学校优秀学生参加国际课程修读(一个月及以内寒暑期等项目)、学期/学年访学、毕业实习等项目所需的学费、课程费、注册费、项目管理费、生活费、一次性往返国际旅费、签证费、海外保险费等费用。设立资助的项目、资助额度及数量根据每年的国际交流基金情况，一般情况下，一个月及以内项目资助上限为5万元/人·次，一学期项目资助上限6万元/人·次，一学年项目资助上限10万元/人·次。

2.特等奖学金：主要用于资助学生参加世界顶级大学或顶尖专业（《QS世界大学排名》、《泰晤士报世界大学排名》或《美国世界与新闻报道》综合排名前50名或专业世界排名前20名，

以申请时最新排名为准)三个月及以上项目所需的费用,资助额度:5万元/人·次。

3.专项奖学金:用于专项资助学生参加国(境)外大学(科研机构)交流项目所需的费用。专项奖学金分为三类:

(1)一等奖学金:金额3万元/人·次(三个月及以上项目);

(2)二等奖学金:金额2万元/人·次(一个月以上项目);

(3)三等奖学金:金额至多1万元/人·次。

4.学费奖助金:在学校设立的高水平大学学位项目中,设立优秀学生学费匹配名额,根据年度项目情况,对不同的学位项目匹配不同的学费资助额度。

5.研究生联合培养奖学金:资助学校研究生赴国外/境外高水平大学/科研院所进行三个月以上(含三个月)以上的联合培养,资助项目所需的费用(含注册费、生活费、研究费、一次性往返国际旅费、签证费、海外保险费等),资助标准上限为6万/人·次(三个月至六个月);10万/人·次(六个月及以上)。

6.优秀奖学金:主要用于奖励取得国家公派留学奖学金参加海外学术交流项目或出国(境)参加国际比赛的学生。获得国家公派留学奖学金的学生资助金额为5,000元/人·次,出国(境)参加重点国际比赛的学生,资助标准上限为2万/人·次(按不同地区)。

7.外语学习奖励金:金额1,500元/人·次,主要用于激励学生学习第二语言,报考语言考试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



8. 国际会议组织奖助金：主要用于资助学校学生在国内组织或承办国际会议，资助标准为上限5万/会议。

9. 各项奖学金设置的数量和具体额度根据当年的专项经费额度确定。

### 第三条 资助对象

1. 参加学校或院部系组织的出国（境）交流项目并获得邀请信（或录取通知）的学生；

2. 就读期间自行联系赴教育部认定的国（境）外正规大学交流，获得邀请信（或录取通知），经本校认可且按照中国药科大学学籍管理有关规定保留中国药科大学学籍的学生。

3. 本科生可资助类别：全额奖学金、特等奖学金、专项奖学金、学费奖助金、优秀奖学金、外语学习奖励金、国际会议组织奖助金（以国际会议形式）；研究生可资助类别：研究生联合培养奖学金、优秀奖学金、外语学习奖励金、国际会议组织奖助金（以国际会议形式）。

### 第四条 申请条件

申请资助的学生应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恪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遵守宪法和法律，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在校学习期间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3. 身心健康，成绩优良，具有良好的政治和业务素质；

除上述基本条件外，不同类型的奖学金申请者还须满足以下不同的个性条件：

4. 全额奖学金、特等奖学金、学费奖助金要求必修课加权平均分 85 分及以上或专业排名前 20%，且必修课无不及格记录，同时外语成绩符合国（境）外大学（科研机构）的入学要求；专项一等奖学金要求必修课加权平均分 80 分及以上或专业排名在前 25%，同时外语成绩符合国（境）外大学（科研机构）的入学要求；专项二等奖学金要求必修课加权平均分 75 分及以上或专业排名在前 30%，同时外语成绩符合国（境）外大学（科研机构）的入学要求；专项三等奖学金要求综合成绩良好或依托学校组织的国际（含港澳台）交流项目派出。

5. 申请出国境学习的研究生应具有一定的学习能力和科研能力，学业成绩良好，申请时已获得国外单位或导师出具的正式录取证明或邀请函，出国境参加学习/研修的研究生需在出国境前征得校内导师和研究生院的书面同意。

6. 优秀奖学金要求学生取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以有效期内的国家公派留学资格证书作为证明；或取得出国（境）参加国际比赛的资格，以有效的参赛邀请或其他材料作为证明。在国内组织或承办国际会议的学生（学生团体）申请资助的，以会议通知、邀请函及其他会议材料作为证明。

7. 满足以下要求之一者可申请外语学习奖励金：托福考试总分（TOEFL iBT）95 分及以上、雅思考试学术类（IELTS）总



分 6.5 分及以上、德福考试 (TestDaF) 4 级及以上、德国高校外国申请者入学德语考试 (DSH) 2 级及以上、法语水平考试 (TEF) 总分 599 分及以上、法文水平考试 (TCF) 总分 450 分及以上、日语等级考试 (JLPT) 2 级及以上、韩国语能力考试 (TOPIK) 5 级及以上;

8. 申请理由着重突出参与的科学研究、创新实践、学习成长与突出成绩等;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家庭经济贫困学生。

#### 第五条 遴选程序及资助发放

本基金根据项目情况、学生申请情况及年度基金额度确定每年资助人数,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遴选资助对象。

1. 遴选时间: 根据每年的经费及项目情况, 适时发布当年的资助申请信息, 并启动申请人的评选工作。

#### 2. 遴选程序:

(1) 学生根据项目申请条件自愿报名, 填写《中国药科大学“探索世界计划”学生奖学金申请表》, 并将项目/机构录取证明 (出境项目为录取通知、邀请信或官方确认名单等)、比赛/会议通知 (出境参赛、在国内承办国际比赛)、学业成绩单原件、外语成绩证明复印件、荣誉证书复印件等材料提交各院部系;

(2) 各院部系进行资格审核、进行初审, 在《中国药科大学“探索世界计划”学生奖学金申请表》上签署意见。签署意见后, 本科生申请材料直接报送国际交流合作处; 研究生申请材料先交

研究生院备案后报送国际交流合作处。

(3) 国际处根据项目报名情况，牵头组织二次评审。全额奖学金、学费奖助金将确定比例进行面试评审，其他奖学金类型进行材料评审，初步确定拟资助人员名单。

(4) 国际交流合作处报学校国际化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确定资助名单、资助人数。

## 第六条 资助发放

1. 申请并获得该资助者出国境交流的，须在当年 12 月 31 日前赴国（境）外交流。

### 2. 资助内容：

(1) 学生出国（境）项目所需学费、研究费、课程费、注册费、项目管理费、一次性往返国际旅费、签证费、海外保险费、生活费（参照国家公派标准）等；

(2) 出国境参赛报名费、一次性往返国际旅费、签证费、海外保险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公杂费（标准参照因公临时出国经费标准）；

(3) 在国内组织或承办国际会议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餐饮费、场地租赁费、同声传译费等费用，各项费用标准参照《在华举办国际会议费用开支标准和财务管理办法》财行[2012]1 号文件执行；

(4) 研究生赴国外/境外高水平大学/科研院所进行联合培养所产生的注册费、研究费、一次性往返国际旅费、签证费、海外



保险费、生活费（参照国家公派标准）等；

3.外语学习奖励金在评审结束后一次性发放；特等奖学金、专项奖学金、优秀奖学金、学费奖助金在学生办理出境手续后一次性发放；全额奖学金、研究生联合培养奖学金、会议组织奖励金待项目结束学习返校或会议结束后，凭费用票据、费用清单及支付凭证报销。

### 第七条 跟踪管理

1.获得该奖学金资助出境学习/比赛者，需与我校签订合约书。若有违反合约书规定者，须返还已领资助。

2.获助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发表的论文、印发的相关宣传材料应标注“本论文（人）获中国药科大学“探索世界计划”学生奖学金资助”字样；

3.获助学生完成学习（交流）项目后，应在返校一个月内向学院及学校国际交流合作处递交书面总结和相关成果，书面总结应不少于1000字；

4.获助学生未完成到国（境）外学习、交流任务，违反学校有关规定，剩余资助经费学校将不再支付，学生须退回已获得的资助经费。

5.获此资助的学生必须购买海外学生健康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学生境外人身安全由学生本人负责，资助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八条 附则

1.学生在本科和研究生期间，分别可以享受至多两次“探索世界计划”学生奖学金资助，但同一类型奖学金只能享受一次。一次出境项目只能享受一次出境奖学金资助。

2.获得国家公派留学基金全额资助的，不得申请优秀奖学金之外的其他类型出境交流奖学金；交流目的地为港澳台地区的，资助金额在同等基础上减半。

3.获得研究生联合培养奖学金资助的研究生不得再通过研究生院申请研究生海外研修计划资助。

4.获得奖学金资助后因故放弃的，第二年不得再次申请。

5.申请时为学校在籍学生，于本科或研究生毕业后赴国外(含港澳台)交流或攻读学位的，不资助除外语学习奖励金以外的其他奖学金类型。

6.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国际交流合作处、计财处负责解释。

7.本办法自实施之日起，原《中国药科大学本科生国际交流基金管理办法（试行）》（药大外〔2017〕1号）文件废止。

附件

## 中国药科大学“探索世界计划”学生奖学金申请表

申请人类别：本科生/研究生（请勾选）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日		照片
学院		专业		学号		
身份证号		民族		政治面貌		
学费卡号 (银行卡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申请奖学金 类型/额度		之前是否享受过国际交流 基金资助（勾选是或否）		是否接受奖学金资助类型调剂（勾选是或否）		
拟参加出国 (境)交流 项目名称或 自行联系院 校中(外) 文名称、项 目期限及起 始时间						是否为 贫困生 (需提 供说明 材料)
学 习 情 况	<p>必修课加权平均分：（以教务处/研究生院审核签章的成绩单为准）</p> <p>外语成绩(每类成绩记最高成绩，需提供成绩单原件的复印件)：</p> <p>CET-4      成绩单时间： 年_____月_____日</p> <p>CET-6      成绩单时间： 年_____月_____日</p> <p>IELTS      成绩单时间： 年_____月_____日</p>					



	<p>TOEFL 成绩单时间: 年_____月_____日</p> <p>TestDaF 成绩单时间: 年_____月_____日</p> <p>DSH 成绩单时间: 年_____月_____日</p> <p>TEF 成绩单时间: 年_____月_____日</p> <p>TCF 成绩单时间: 年_____月_____日</p> <p>JLPT 成绩单时间: 年_____月_____日</p> <p>TOPIK 成绩单时间: 年_____月_____日</p>
申 请 理 由	<p>个人陈述(列出主要学习和社会工作表现、获奖情况、参与的科学研究、创新实践、学习成长与突出成绩等,可另附页)</p> <p>申请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_____月_____日</p>
学 院 意 见	<p>该生所在专业人数为_____人,该生排_____名(本科生由所在学院填写;此部分研究生可选填,但亦须院部系盖章)</p> <p>学院(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学 校 意 见	<p>主管部门(盖章): _____ 日期: 年_____月_____日</p>
备 注	<p>研究生申请人须在主管部门盖章处盖研究生院公章。</p>

注: 申请人须附申请理由中所列证书的复印件。

---

中国药科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4月24日印发

---